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郭凱文

電話：02-7736-5938

電子信箱：kwkuo@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1100086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110年審理保障事件常見撤銷原因分析參考資料

主旨：檢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0年審理保障事件常見撤銷原因分析」1份，請查照。

說明：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1年1月20日公保字第1111060019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111/01/24
電子印章
17:12:19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

地址：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承辦人：張小姐
電話：02-82367072
傳真：02-82367079
電子信箱：papadoggy@cspt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公保字第11110600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會「110年審理保障事件常見撤銷原因分析參考資料」，請至本會全球資訊網首頁(www.csptc.gov.tw)「最新消息」或「保障業務」之「常見撤銷原因分析」下載參閱，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為協助各機關正確辦理保障業務，避免作業疏失，本會循例彙整110年保障事件中較為常見之撤銷原因，予以類型化分析並摘述決定要旨，籲請各機關確實檢視相關辦理程序，避免重複發生類似之違法或不當情形，俾落實依法行政，保障公務人員權益。又鑑於部分機關之人事管理作業程序尚有疏失，爰一併臚列供參，以資策進改善，提升專業之服務品質。
- 二、部分機關辦理考績（成）、獎懲業務，仍有考績（成）審議程序不符規定等缺失，茲請各機關於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44條第3項規定，辦理是類案件之答辯時，一併檢附考績（成）委員會組成、議程及紀錄等相關資料，俾供審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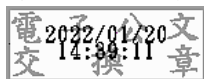


三、為增加當事人參與程序之機會，建請各機關於作成人事行政處分、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前，依相關法規之規定，儘量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以符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並請於作成行政處分、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時，敘明相關理由，以疏減訟源。

四、另建請各機關對於辦理保障業務績優之人員，以適當方式酌予獎勵，俾提振同仁服務士氣。

正本：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

副本：



裝

訂

線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10年審理保障事件常見撤銷原因分析

按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復審；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者，則得提起申訴、再申訴，分別為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77條第1項所明定。茲就110年經本會審理決定撤銷之保障事件，歸納分析其撤銷原因，並就機關為人事行政行為時，常發生之作業疏失綜整說明。〔相關決定書可至本會網站保障事件決定書查詢系統（<https://web13.csptc.gov.tw/index.aspx>）查詢。〕

壹、常見撤銷原因摘要

一、關於考績或獎懲事件類型

（一）法定程序部分

1、考績委員會組成不合法

【非受考人參與票選委員選舉】

依銓敘部102年1月24日部法二字第1023682056號書函及106年6月7日部法二字第1064233721號部長信箱意旨，公立幼兒園非屬各鄉公所之內部單位，其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即非屬鄉公所之本機關人員，自無從參與鄉公所組設之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復審人係○○縣○○鄉公所建設課技士，經該公所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惟查該公所將非屬本機關人員之鄉立幼兒園護士及保育員，列為該公所甄審及考績會票選委員之候選人，渠等參與票選，核已違反考績委

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規定及上開銓敘部函釋之意旨。該公所考績會組成於法既有未合，經該考績會會議核議通過之本件懲處案，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110公審決字第000003號、110公審決字第000157號)

按銓敘部94年7月8日部法二字第0942521757號書函釋規定：「……有關社教機構聘任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比照教師資格聘任之研究人員，得否行使機關內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被選舉權及投票權一節，參照本部前開令釋之規定，除具監督管理權責之專業（研究）人員，且其監督管理之對象包括公務人員者，得許其擔任考績委員會之指定委員外，因聘任之專業（研究）人員不適用考績法規定，非屬本機關實際受考人，自不得參加與本機關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選舉（被選舉權及投票權），從而亦不得擔任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復審人係○○館秘書室組員，其109年年終考績經考列乙等。惟○○館109年考績會票選委員企劃研究組研究員○○○為聘任研究人員，指定委員展示組助理研究員○○○亦非具有監督管理權責之人員。是○○館109年考績會之組成，已違反上開銓敘部94年7月8日部法二字第0942521757號函釋，由非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實際受考人之聘任人員擔任票選委員，以及對公務人員不具監督管理權責之聘任人員擔任指定委員，於法均有未合。該館考績會初核之109年年終考績案，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應予撤銷。(110公審決字第000643號)

【票選委員人數違反規定】

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第6項及第3條規定，考績委員每滿4人，即應有2人由票選產生。○○

市政府警察局○○分局以復審人於110年3月26日處理民眾車禍未依規定實施酒測，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提經該分局110年6月4日考績會110年度第8次會議確認。惟該分局110年度考績會設置委員13人，票選委員應有6人，實際僅票選4人，其考績會組成於法未合，經該考績會會議核議通過之懲處案，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110公審決字第000507號、110公審決字第000645號）

【票選委員職務異動至他單位而非他機關，逕由候補委員遞補】

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1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委員之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次按銓敘部89年11月29日89法二字第1967927號書函：「每年度票選考績委員會委員時，如於當選公告中列有候補人員者，得於票選委員出缺時，由原列之候補人員依序遞補……。」復審人係○○縣消防局○○分隊小隊長，經該局以其未落實每週至少舉行2次勤前教育之規定，核予申誡一次之懲處。○○縣消防局第二大隊副大隊長為考績會票選委員，109年11月1日陞任特種搜救大隊大隊長，該局認其票選委員任期終止，以原列候補委員順位2之第二大隊大隊長遞補之。惟據銓敘部代表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會議陳述意見表示，票選委員如有於任期內職務異動至同機關其他單位之情事，因該票選委員仍屬該機關之受考人，是其票選委員之身分並不因此受影響，爰非屬上開89年11月29日書函所稱票選委員出缺而須由候補委員遞補之情形。據此，考績會之票選委員陞任同機關其他單位職務時，其仍屬該機關考績會之票選委員，尚不影響其資格，自非屬票選委員出缺而須由候補委員遞補之情形。是○○縣消防局考績會之組成顯不合法，經該

考績會會議核議所為之懲處令，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應予撤銷。(110公審決字第000090號)

【將票選委員改為指定委員】

按銓敘部107年7月9日部法二字第1074577720號部長信箱答復內容略以：「……有關票選委員選舉公告後，機關首長得否指定已當選之票選委員一節，以組織規程並未就考績委員之票選及指定辦理次序有所規範，各機關得依其考績委員會組設作業所需，決定指定委員及票選委員產生之先後順序；惟同一受考人不可能同時存在指定委員及票選委員兩種身分，且票選委員係由機關人員票選產生，代表機關同仁民意，與機關首長指定之委員，兩者身分屬性不同，尚不宜將已當選之票選委員改為指定委員。」復審人係○○市立○○幼兒園保育員，其109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惟查○○市政府教育局考績會指定委員○○○於109年9月1日職務異動，經該局人事室簽請由原票選委員○○○擔任指定委員；原票選備取委員○○○遞補為票選委員。是○○市政府教育局將考績會票選委員改為指定委員，核已違反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規定及前開銓敘部107年7月9日部長信箱答復意旨，該局考績會組織既於法未合，其對復審人109年年終考績所為之初核結果，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110公審決字第000504號)

【指定委員違反限制規定】

按104年9月21日修正發布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修正條文對照表說明四、第4項增訂理由記載略以，考量公立學校兼任一級單位主管職務之教師，雖非考績法適用對象，惟其屬員係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考績者，基於監督管理考核之需，從寬同意是類教師得經機關首

長指定為考績會之指定委員。復審人係○○縣立○○高級中學總務處組長，其109年年終考績經考列乙等。該校109年考績會置委員7人，並經人事室以109年6月10日簽經校長指定教師兼學生事務處體育組組長擔任指定委員，惟體育組僅係該校學生事務處之內部單位，該組組長非屬該校一級單位主管，經指定擔任考績委員，核已違反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規定。該校考績會組成既於法未合，其對復審人109年年終考績所為之初核結果，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核有依規定重行組成考績會後，再行辦理其年終考績之必要。(110公審決字第000286號)

【兼辦人事人員擔任當然委員】

按銓敘部102年1月24日部法二字第1023682056號書函意旨，公立幼兒園原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人員之考績，得不設置考績會，逕由該園園長考核。○○市立○○托兒所既組設考績會辦理復審人10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即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惟查該所109年考績會當然委員由組員兼辦人事管理員○○○擔任，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17條第6項規定：「直轄市、縣（市）……設立之公立幼兒園，其人事、主計業務，得由直轄市、縣（市）人事及主計主管機關（構）指派專任之人事、主計人員兼任，或經有關機關辦理相關業務訓練合格之職員辦理。……」然該組員並未經○○市政府人事機關（構）核派兼任○○托兒所人事管理員，該所109年考績會以其擔任當然委員，核已違反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規定，所組成之考績會於法即有未合，對復審人109年年終考績所為之初核結果，亦有法定程序之瑕疵。(110公審決字第000564號)

【違反分組票選或性別比例之規定】

復審人係○○局科員，該局核布其10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經查該局考績會置委員21人，其中票選委員10人、當然委員1人、指定委員10人。依該局人事室109年6月19日簽說明一、記載票選委員採分組票選，置女性委員4人，男性委員6人。茲以○○局總受考人數216人，其中男性73人、女性143人，既採性別分組進行票選，對應總受考人數及男女性比例，男性組至少應選出4人，女性組則為6人。惟○○局人事室簽辦考績會票選委員選舉作業時，以性別限制票選委員應選出女性委員4人，男性委員6人，已違反性別分組票選之規定，於法即有未合。是○○局考績會對復審人109年年終考績所為之初核結果，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110公審決字第000288號、110公審決字第000501號)

2、考績評擬或獎懲核議程序不合法

【未由本職單位主管或機關首長評擬】

按銓敘部92年6月10日部法二字第0922255967號書函，答復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有關支援他機關專責辦理特定事務人員之考績程序，略以：「……公務人員考績案件評擬之程序，應由其原單位主管人員就考評項目評擬，……又為符合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專責執勤人員單位主管評擬之意見，得作為原單位主管考評之重要參考……。」是年終考績評擬之程序，應由受考人本職單位主管，以受考人之平時考核為基礎予以評擬。復審人係○○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配置於該局○○分局（以下簡稱○○分局）。復審人之年終考績，應由本職單位主管即○○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

隊大隊長評擬。惟查復審人之109年公務人員考績表，該年年終考績之評擬，係由○○分局偵查隊隊長及分局長評擬。是○○縣政府警察局辦理復審人109年年終考績之作業程序，顯非由其本職單位主管評擬，核與考績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及上開銓敘部釋示有違，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110公審決字第000287號、110公審決字第000502號、110公審決字第000505號、110公審決字第000506號、110公審決字第000563號、110公審決字第000786號)

【非考績委員參與審議】

按交通部107年7月11日交人字第1075008881號函釋意旨，交通部及所屬機關任用制及資位制人員，應各依法源依據分別組成考績會及考成委員會（以下簡稱考成會），必要時雖得合併開會，惟仍應視所具身分類別為任用制或資位制，而由考績會或考成會成員審議。○○監理所於108年12月30日召開109年度第6次考績、考成會會議時，雖已分別製作考績會及考成會簽到單，供考績委員及考成委員簽到，卻將所屬任用制及資位制不同身分類別之人員列同一提案，由考績委員及考成委員共同審議，並作成「本案陳請所長覆核並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略以，所長覆核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案，未變更考績等次之分數調整，得逕行為之：餘照案通過。」之決議，且卷內查無該次會議係按任用制、資位制人員之身分類別，由考績委員、考成委員分別審議，各自作成決議之紀錄。是該考績會、考成會會議，即有非考績委員參與審議及決議之情形，洵堪認定。據此，○○監理所辦理所屬公務人員108年年終考績初核作業，於法尚有未合，系爭考績案，核有法定程序之瑕

疵。(110公審決字第000647號)

【非由機關首長覆核】

復審人係○○縣政府辦事員，其109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由復審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縣政府考績會初核維持79分，並經副縣長於考績表之考績會（主席）欄評分並蓋章，上開考績會會議紀錄簽呈、考績評分清冊及考績表均由副縣長以其管理使用之「○○縣政府縣長○○○（甲）」樣式職名章蓋章維持79分。然依考績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及銓敘部另案派員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陳述意見之意旨，機關首長之考核權限，除有請長假或依其他法規有應迴避之情形外，無法授權由其他人員為之。是○○縣政府人事處（考核訓練科）110年1月14日就考績會會議紀錄之簽呈、考績評分清冊及考績表之核章，均係由副縣長核蓋「○○縣政府縣長○○○（甲）」式樣之職名章，該府109年年終考績案顯未經縣長覆核，核與考績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未合，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110公審決字第000503號)

【主席參與投票】

按銓敘部104年12月11日部法二字第1044047198號書函說明三、載以：「……考績委員會主席係為處理議事，維護秩序，故原則上不參與投票，僅於議案表決可否均未達半數時，參與表決表示意見，是如遇上開情形，主席始得加入可否任一方以贊成或反對，使議案通過或不通過，抑或不參與該次表決，使議案留待下次會

議再行核議，惟非於議案表決之初即參與投票……。」茲以○○特教學校考績會置委員11人，依審議本件懲處案之考績會會議紀錄及簽到單所載，當日委員（含主席）全員出席，審認復審人言行確屬不當，影響該校聲譽事實明確，擬核予申誡懲處，經投票表決同意7票，不同意4票，通過予以申誡處分；嗣再就予以申誡一次或二次進行投票，同意申誡一次者7票，同意申誡二次者4票，決議予以申誡一次之懲處。茲依考績會出席人數與系爭懲處案之投票人數相同，顯見該校考績會主席於系爭懲處案表決之初，即參與表決，並據以決議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即有法定程序瑕疵，應予撤銷。（110公審決字第000565、110公審決字第000091號、110公審決字第000695號、110公審決字第000739號）

【證人未自行迴避】

復審人係○○地方法院（以下簡稱○○地院）司法事務官，經該院核予申誡二次之懲處。○○地院108年度考績委員書記官○○○，於復審人服務該院期間，受復審人監督辦理業務。○○處科長為釐清何以復審人遲未依法官之裁定意旨處理案件，詢問該書記官辦理情形，經其回復說明在案。茲因○○地院請該書記官說明之內容，涉及系爭懲處事由之事實調查，且其係受復審人指揮辦理案件之相關人員，所為之說明自屬親身目擊及見聞之案件辦理經過，並作為相關簽呈之附件，該書記官即立於行政調查程序中之證人地位，而有行政程序法第32條第4款，應自行迴避之情事。又據○○地院考績會會議紀錄，該書記官於該次會議確有發言，就上開案件辦理經過相關過程再予說明，參與考績會之討論，

且依無記名投票結果，除主席外之出席委員（含○書記官）均有參與決定之程序。是由該考績會會議所為本件平時考核懲處之初核，即有法定程序瑕疵，應予撤銷。

（110公審決字第000002號、110公審決字第000433號）

（二）考績（成）實體撤銷理由部分

【重複考評】

復審人係○○衛生所衛生稽查員，經該所核布其109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復審人因涉犯刑法行使偽造文書罪，由○○縣衛生局函送臺灣○○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並經○○縣政府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上開違失情事，業經○○衛生所作為其107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事由。本件○○衛生所評擬復審人109年年終考績，又以復審人上開涉犯刑法行使偽造文書罪，經臺灣○○地方法院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4月，作為其109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理由。是以復審人涉犯刑法行使偽造文書罪之行為，業經○○衛生所辦理107年年終考績予以評價，該所復於109年再度將復審人同一違失行為作為復審人109年年終考績丙等之理由，顯有重複考評復審人107年違失行為之情事，有違考績法第2條所定應本綜覈名實，作準確客觀考核之要求，該所對復審人109年年終考績所為評定，於法即有違誤，核有重新斟酌之必要。（110公審決字第000285號、110公審決字第000498號）

【對事實未經詳實調查或認定有誤】

復審人係臺灣○○地方法院（以下簡稱○○地院）司法事務官，配置民事執行處甲股及乙股服務。其109年公務人員考績表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記載：「甲股未結案件數達341件，實屬過多，應積極清理。」然依○○地院

110年1月8日所製之「109年1月至12月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各股案件收結與維持率統計表」期末未結欄記載，復審人配屬乙股未結件數為200件、甲股未結件數為341件，與該院另附之110年5月26日所製之「109年1月至12月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各股案件收結與維持率統計表」期末未結欄記載，復審人配屬乙股未結件數為200件、甲股未結件數則為207件，二表甲股未結件數並不一致。○○地院辦理復審人109年年終考績案，依其考績表記載既係以甲股未結件數341件為考量，即與事實未結之207件未符，自有事實認定錯誤之瑕疵，核有重行審酌之必要。(110公審決字第000499號、110公審決字第000644號)

【未參酌借調機關考評】

復審人原係○○署○○分署○○查緝隊偵查員，自107年4月2日至109年4月1日借調至○○辦公室辦事。次查○○分署辦理復審人107年年終考績，除查無復審人支援○○辦公室後，該辦公室對其所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外，亦未見該分署於辦理系爭考績前，曾向○○辦公室索取復審人107年於該辦公室服務期間之差勤狀況及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或○○辦公室主動檢送上開資料予○○分署之函文，足徵○○分署辦理復審人107年年終考績時，並未參考復審人107年4月至12月任職○○辦公室期間之平時成績考核等資料，即依原建制單位主管○○查緝隊隊長所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逕據以作成本件考績之評定。是○○分署就復審人107年年終考績之評定，難謂已確實審視其107年全年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表現，核與考績法第2條所定公務人員之考績，應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未符，自有重行斟酌之必要。(110公審決字第000500號、110公審決字第000434號)

(三) 懲處實體撤銷理由部分

【事實認定錯誤或調查未臻明確即予懲處】

復審人係○○局○○電力段技術員資位勞工安全衛生室主任，經指派於○○局依任務編組成立之○○電力段服務。○○電力段審認復審人於109年3月10日對同仁構成言語職場霸凌，於同年4月22日召開第2次員工職場霸凌申訴處理調查會決議，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惟查復審人係因○○電力段技術股技術助理○○○於109年3月10日指稱其為抓耙子、貪污鬼等語，始向該員重複表示：「你再說一遍、你再說一遍。」同時跟隨該員下樓，顯係對該員指摘其為抓耙子、貪污鬼等語之情緒反應，該言詞究如何該當懲處構成要件之言行失檢，已非無疑；且其該言行對公務員聲譽究有何負面影響，亦待釐清；況依卷附資料亦無其他佐證，足認復審人具有其他言行失檢，有損公務員聲譽之情事。○○電力段以復審人言行失檢，有損公務員聲譽，情節較輕，予以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核有認事用法難謂妥適之處，應再行審酌。(110公審決字第000001號、110公申決字第000015號、110公審決字第000024號、110公審決字第000071號、110公審決字第000092號、110公審決字第000118號、110公審決字第000119號、110公審決字第000436號、110公審決字第000562號、110公審決字第000646號、110公審決字第000692號、110公審決字第000693號、110公審決字第000709號、110公審決字第000788號、110公審決字第000789號)

【適用法令顯有違誤或未完全該當懲處構成要件】

復審人係○○警察局○○分局（以下簡稱○○分局）警務員。○○分局審認復審人虛報溢領交通費達13個月，

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經查109年10月1日廢止前之○○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補助員工交通費注意事項第12點規定，應依相關規定議處者，區分為「虛報溢領」及「居所異動應減發而未主動申報」二者。復審人初次向○○分局申請補助交通費時，經該分局核予公車二段票票價之交通費在案。嗣復審人住居所地址發生異動，僅得核予公車一段票票價之交通費，卻未向該分局提出居所異動申請，致發生溢領交通費之情事，應屬居所異動應減發交通費而未主動申報致溢領情形，○○分局以其虛報溢領作為懲處之事由，已有未洽。又依○○分局代表到會陳述意見時表示，該分局就溢領交通費之懲處案件，自107年1月起均核予申誡二次之懲處，未考量個案之溢領期間及金額差異。是○○分局之懲處，並未考量其個別違失情節之差異，一律核予申誡二次之懲處，亦有違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12條第1項及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第20點應就其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影響程度及有利、不利情形綜合判斷之規定，核有重行審酌之必要。(110公審決字第000117號、110公審決字第000740號)

【違失行為一體性】

查復審人係○○警察局○○分局（以下簡稱○○分局）警員。○○分局前以109年9月11日令、同年9月15日令及同年10月30日令，審認復審人109年7月12日16時至18時、同年9月18日10時至12時及16時至18時，擔服值班勤務，未依規定受理拾得遺失物案件，分別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嗣○○分局經重新審查後，就復審人同年7月18日發生相同類型之違失行為，決定合併審究其責任，乃函報○○警察局撤銷上開109年9月11日令及同年9月15日令，並另以109年12月16日令，改核予申誡一次之懲處。

茲按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第20點規定，警察機關於審議懲處案件時，自應就發生之事實、證據及審查有利及不利情形，綜合判斷之。○○分局既已撤銷該分局109年9月11日令及同年月15日令，就復審人同一日發生之相同類型違失行為，合併審酌其行政責任，改以同年12月16日令核予申誡一次之懲處。則○○分局於復審人對系爭109年10月30日令提起復審，依法先行重新審查原行政處分是否合法妥當時，已得知悉並得審酌復審人同年7月12日相同類型之違失行為，自宜就復審人上開不同日期類型相同之違失行為合併審究其責任。○○分局未審及此，即有違前開獎懲案件注意事項第20點規定，尚有未妥，核有重新審酌之必要。(110公審決字第000069號、110公審決字第000156號、110公審決字第000198號、110公審決字第000791號)

【逾懲處權行使期間】

按銓敘部109年6月18日部法二字第1094946775號令釋規定，對公務人員所為之記一大過、記過或申誡處分，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已逾5年者，即不予追究；如違失行為發生在該令釋發布前，懲處權行使期間以最有利於受考人之規定為準。是行為人違失行為發生於上開令釋發布前，其屬申誡之行為，依106年3月27日部法二字第1064209183號令釋規定，自應受懲處行為終了之日起算懲處權行使期間，其懲處權已逾3年者，即不予追究，最有利於受考人。復審人於105年5月10日執行調卷業務時，負有保密義務，惟其未依規定遵循偵查不公開原則，將偵查資料洩漏予○○市政府警察局○○分局督察組組長之違失行為，係屬作為，於復審人105年5月10日洩漏偵查資料時即告終了。是本件懲處權行使期間，應自105年5月10日開

始起算，○○市政府○○處遲至110年1月12日始以系爭懲處令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顯已逾3年懲處權行使期間，於法未合。(110公審決字第000237號、110公審決字第000790號)

二、其他復審事件實體撤銷理由部分

【事實認定不明】

復審人係○○縣○○鄉公所社會課課長，於108年3月28日至同年4月1日奉派參加該公所越南經建考察業務。復審人於同年3月29日因身體不適，緊急送越南VINMEC醫院救治，經診斷為突發性心肌梗塞，於當地住院治療後，同年4月3日出院返國，嗣於同年月17日向○○鄉公所申請越南住院期間之醫療補助費用。案經○○鄉公所召開因公傷病補助審查委員會會議審議，考量復審人所提供之越南醫院檢驗診斷數據資料，因無醫院可協助判定其心肌梗塞與因公出國考察期間受感染之因果關係相關性，決議復審人未符合公教人員保險法因公傷病之認定標準，否准其越南住院期間醫療補助之申請。茲依行政程序法第36條規定，事件有關之事實及證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且調查時應依職權運用各種蒐集證據之方法，以取得相關證據，俾利釐清事實並作成決定。惟本件○○鄉公所在醫療院所未能提供醫學專業意見作為判定基礎情形下，亦未審酌復審人曾有心臟疾病病史，請其提供相關病歷，據以研判其發生心肌梗塞是否係公差期間之工作內容或環境變動引起，抑或係宿疾所致，並尋求相關醫療單位提供醫學專業鑑定意見以作為判定基礎，則○○鄉公所對復審人發生心肌梗塞與出國考察是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尚有未明，該公所逕行否准復審人醫療補助之申請，難謂已善盡調查證據之義務，及就復審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均予注意，

其認事用法難謂妥適，容有再行斟酌之必要。(110公審決字第000004號、110公審決字第000060號、110公審決字第000155號、110公審決字第000694號、110公審決字第000698號、110公審決字第000787號、110公審決字第000792號)

【適用法令違誤】

按109年10月1日廢止前之○○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補助員工交通費注意事項(以下簡稱○市補助交通費注意事項)，係屬○○市政府對於所屬各機關員工之上下班交通補助所為之給付行政規定，有關發給交通費補助，須由該府所屬人員提出申請，屬公法上財產請求權之性質。上開注意事項並未明文訂定已逾申請期間提出申請者，即不得再行申請交通費；又依○○市政府人事處代表到本會陳述意見時說明，○市補助交通費注意事項第12點所定1個月申請期間係屬訓示規定，縱已逾申請期間仍可於法定時效期間內再行申請，並自異動日起核發。○○市政府警察局○○大隊105年10月5日通報內容，關於工作地異動仍須重新提出申請，惟未於申請期間提出申請者，經核定後自申請日起核發，申請前一律不核發；未申請者則一律不核發之規定，經核與該注意事項第12點關於申請交通費補助係自到職日或異動日起發給之規定不符。本件復審人調任○○市政府警察局○○大隊，業依○市補助交通費注意事項第12點規定申請核發交通費補助在案，其經調派至該大隊第○中隊，固未能於該注意事項之申請期限內提出異動申請，惟若符合○市補助交通費之要件，仍得於法定時效期間內檢具申請表及相關資料送審查後，並自異動日起核發。是○○市政府警察局○○大隊否准核給復審人系爭期間交通費，於法即有未合，核有再行斟酌之必要。(110公審決字第000023號、110公審決字第000435號、110公審決字第000566號、110公審決字第000567號)

【命作為】

復審人係○○醫院放射部師（三）級醫事放射師。其前於109年8月26日以書面向○○醫院放射線部行政室請求支付值班費未果，乃於同年9月28日以郵寄方式遞送放射線部同日簽，請求○○醫院就其於109年1月1日至同年7月31日間，依該院指示於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時間（即平日20時至翌日8時、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之值班輪值為補償。○○醫院固稱未收受相關申請文件，惟依卷附相關資料，已足證復審人確實有寄送郵件並經○○醫院收受之情事。且依○○醫院110年1月28日補充說明可知，復審人曾於109年9月間遞送未經署名之簽，請求核給值班費，○○醫院既知係復審人申請核發值班費，即有請補正署名，依法敘明理由並作成准駁決定之義務。復依該院值勤要點及職員加（值）班管制作業規定，均未明定值班費核給之處理期限，依保障法第26條第2項規定，○○醫院應自受理復審人申請之日起2個月內，於確認復審人提出上開申請後，查明復審人值班輪值之情形，並審酌其是否符合上開規定所定值班費發給對象及要件，就其請求核給值班費之申請，為准駁之決定。惟該院迄無作為，核屬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於法自有違誤。（110公審決字第000070號、110公審決字第000472號）

貳、保障業務上常見之作業疏失事項

保障業務係屬人事行政業務之一環，各類型保障事件所涉程序法令，並不相同。惟下列人事作業疏失事項，為本會審理保障事件常見之撤銷原因，爰再請各機關（構）配合改進：

一、考績會組成及評議不合法

依考績法第15條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組成之考

績會，有關辦理考績會票選委員之選舉作業，如以性別作為分組票選之依據，應對應機關受考人之性別比例，決定各組行使投票權之對象及應選出之人數，倘直接以性別限制應選出之人數，即違反性別分組票選之規定。交通部及所屬機關應確實按任用制及資位制人員，分別組成考績會及考成會進行審議。縱合併開會，亦應視所具身分類別分別由考績會或考成會成員審議，以符法制。另較常見之非受考人參與票選委員選舉、兼辦人事人員擔任當然委員、未由本職單位主管或機關首長評擬、未經機關首長覆核及主席自始參與投票等疏失事項，仍請各機關（構）配合改進。

二、違失行為一體性

公務人員之違失行為如係屬相同類型，時空上具密接性，且召開考績會會議審議時已知悉，即應整體評價，合併審究其行政責任，不得分別論處。爰請各機關辦理類此懲處事件，仍應視個案情形予整體考量，合併追究其行政責任。

三、懲處權行使期間

銓敘部109年6月18日部法二字第1094946775號令釋規定，對公務人員所為之記一大過、記過或申誡處分，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已逾5年者，即不予追究。惟如違失行為發生在該令釋發布前，懲處權行使期間以最有利於受考人之規定為準。又106年3月27日部法二字第1064209183號令釋規定，自應受懲處行為終了之日起算懲處權行使期間，其懲處權已逾3年者，即不予追究。是行為人於上開銓敘部106年3月27日令釋發布後，109年6月18日令釋發布前之屬記一大過、記過或申誡之違失行為，應依最有利於受考人之規定，適用銓敘部106年3月27日令釋規定，屬記過或申誡之行為自受懲處行為終了之日起算，已逾3年者，即不予追究。

參、保障法規重要函釋

一、本會110年1月14日公保字第1100000269號函釋

【公務人員經懲戒法院裁定撤銷原停止職務之議決，申請復職事宜】

按保障法第10條第1項規定：「經依法停職之公務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得申請復職；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應許其復職，並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復職。」第2項規定：「依前項規定復職之公務人員，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回復原職務或與原職務職等相當或與其原敘職等俸級相當之其他職務；如仍無法回復職務時，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俸給法有關調任之規定辦理。」第11條第1項規定：「受停職處分之公務人員，其停職處分經撤銷者，除得依法另為處理者外，其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予復職，並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又依本會92年8月11日公保字第0920005126號函釋略以，所稱法律另有規定，如原公務員懲戒法第6條第1項〔即現行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公懲法）第7條第1項〕規定即屬之。

次按公懲法第5條第1項規定：「懲戒法庭對於移送之懲戒案件，認為情節重大，有先行停止職務之必要者，得裁定先行停止被付懲戒人之職務，並通知被付懲戒人所屬主管機關。」第7條第1項規定：「依第四條第一款或第五條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於停止職務事由消滅後，未經懲戒法庭判決或經判決未受免除職務、撤職或休職處分，且未在監所執行徒刑中者，得依法申請復職。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許其復職，並補給其停職期間之本俸（年功俸）或相當之給與。」是經懲戒法院依公懲法裁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依法申請復職者，自應優先適用公懲法相

關規定辦理。

被付懲戒人因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嫌，前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及褫奪公權，並經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於102年11月8日議決停止職務。嗣所涉違失行為於109年10月30日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無罪，懲戒法院於同年11月25日裁定被付懲戒人停止職務之議決撤銷，並於同年12月14日確定在案。茲以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所為停止職務之議決既經懲戒法院裁定撤銷，原議決是否溯及既往失其效力，自應向公懲法主管機關司法院洽詢。又被付懲戒人依法申請復職，應否許其復職，仍請依前開公懲法第7條第1項規定辦理；至被付懲戒人申請復職期限及行政機關通知復職時點，以公懲法並無規範，自得適用保障法第10條第1項規定及相關法規辦理。

二、本會110年8月11日公保字第1100007767號函釋

【公務人員經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4項規定停止職務者，其停職事由消滅得申請復職時點之疑義】

按保障法第10條第1項規定：「經依法停職之公務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得申請復職；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應許其復職，並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復職。」受停職處分之公務人員，須於停職事由消滅後，始得申請復職，而停職事由是否消滅，則應依個案情形決定之；且對其復職之申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即應准許其復職。又參據銓敘部104年7月2日部法一字第1043984502號書函意旨，因公務員服務法並未有先予復職之規定，故得否復職，端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之結果而定。本會爰以同年8月24日公保字第1041060345號函說明略以，經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4項

規定停止職務者，其復職須俟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後，始得申請。

茲因109年7月17日修正施行之公懲法，業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改制為懲戒法院，且公務員懲戒案件之審理制度由一級一審制（於宣示時確定）改為一級二審制。是依變革後之公務員懲戒制度，及前開銓敘部104年7月2日書函意旨，復考量是類人員經移付懲戒，係交由司法權審究其行政責任，其停職事由是否消滅，自應俟懲戒程序終結，方得釐清。據此，是類人員得否復職，應俟「懲戒判決確定」，且無受免除職務、撤職或休職等處分，始得申請。

三、本會110年3月19日公地保字第1100002273號函釋

【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12條審查小組組成疑義】

按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以下簡稱涉訟輔助辦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應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公務人員涉訟輔助事件。」第2項規定：「審查小組成員包含人事、政風、法制、該涉訟業務單位及其他適當人員。」該條條文修正說明三：「……另其他適當人員，除各機關內部之適當人員外，尚包含各機關外部其他適當人員，如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茲以審查小組成員有關法制人員之認定，得參酌法制職系說明書有關業務內容判斷之。又如辦理涉訟輔助案件機關無上開人員，除得選任涉訟業務單位及其他適當人員外，亦得邀請外部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審查小組審查涉訟輔助案件。此業經本會107年10月12日公地保字第1070056615號函釋在案。

四、本會110年7月20日公保字第1101060225號函釋

【公務人員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及平時考核獎懲涉及管理

【措施改認行政處分相關疑義】

(一)公務人員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經核定機關核定後，由主管機關報送銓敘部，如未能經銓敘部審定，致該專案考績無法執行，當事人得否提起救濟一節：

1、按考績法第16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案，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時，如發現有違反考績法規情事者，應照原送案程序，退還原考績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次按同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3項規定：「依第一項規定一次記二大功及本法第十二條規定一次記二大過之專案考績，應引據法條，詳述具體事實，經核定機關核定後，由主管機關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第4項規定：「銓敘部銓敘審定第一項專案考績，除發現有違反考績法規情事，應依本法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外，應就專案考績案件之性質、規模、困難度及複雜度等，為妥適性及衡平性之考量，並得依原送審程序，退還主管機關再行審酌。」是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作業，須經核定機關核定、主管機關報送及銓敘部銓敘審定等行政程序，各機關依其職掌各有其法定權限，所為之人事行政行為，如符合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所定要件，自應定性為行政處分。

2、茲依現行規定，不問銓敘部係因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案有違反考績法規情事，或因妥適性及衡平性之考量，經依前揭規定退還原考績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者，參酌銓敘部對公務人員考績所為銓敘審定，係屬行政處分，並得循序提起復審及行政訴訟，均經本會保障實務及行政訴訟實務例辦有案，則銓敘部拒絕為銓敘審定之人事行政行為，實質上已造成原一次記二大功獎勵令無法完成專案考績辦理程序，已影響公務人員晉敘及獲得獎金

之權利，核其性質應屬行政處分。銓敘部除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敘明處分之理由及法令依據，依程序退還原考績機關外，並應加註救濟救示後通知當事人，俾其得依法行使救濟權利。

(二)關於不予敘獎（懲處）改列平時考核紀錄或口頭、書面嘉勉（警告）之性質及救濟教示一節：

- 1、茲依本會109年10月5日公保字第1091060302號函暨所附人事行政行為一覽表所載，依考績法規所為之獎懲，以及有法律或法律授權規範為據之口頭、書面嘉勉（警告），其性質均屬行政處分；其餘未有法律授權規範為據之口頭、書面嘉勉（警告）、記錄平時考核優劣事蹟，均為管理措施，並依其性質分別適用復審或申訴、再申訴程序，以為救濟。上開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自應依其作成之內涵及態樣為救濟教示。
- 2、惟如係公務人員向服務機關請求核予考績法規所定嘉獎以上之獎勵，嗣不服服務機關所為「不予敘獎」處分或不作為者，依前開一覽表規定，已定性為行政處分，得分別依保障法第25條或第26條規定，提起復審以為救濟。如服務機關改以平時考核紀錄或口頭、書面嘉勉之管理措施，亦不因而影響其未就公務人員所提申請為「嘉獎以上之獎勵」之人事行政行為，此時自應一併敘明，如不服服務機關不予敘獎之行政處分，仍得依規定向本會提起復審救濟之意旨，俾公務人員得依法行使救濟權利。

五、本會110年9月24日公地保字第1100008923號函釋

【受主管機關遴聘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性質上為私法人）外部董事，因執行董事事務涉訟，得否辦理因公涉訟

輔助之疑義】

按保障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服務機關應輔助其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及依同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涉訟輔助辦法第2條規定：「本法第三條及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所定人員，依法執行職務之涉訟輔助，依本辦法規定行之。」第19條規定：「下列人員依法執行職務之涉訟輔助，得比照本辦法之規定：……三、其他於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據此，如非保障法之保障對象，其須屬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始得比照上開辦法規定，辦理因公涉訟輔助事宜。

茲以非屬涉訟輔助辦法第2條之其他機關（構）人員、學校教職員或社會人士，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擔任董事，因該財團法人並非屬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爰與前開涉訟輔助辦法第19條第3款規定不符。又外部董事固係由主管機關聘任，惟其所執行之事務，係攸關該財團法人目的事業相關會務、各項業務運作、預算金額及財產運管理事宜，且據其參與董事會會議作成之決議，亦係以該財團法人之名義所作成，是該財團法人外部董事依章程規定執行事務，並非依據法令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亦與公權力之委託行使無涉。是類人員自無從適用或比照涉訟輔助辦法之規定辦理因公涉訟輔助。

六、本會110年12月2日公地保字第1100010945號函釋

【公務人員經民眾向行政法院附帶提起損害賠償之訴，是否有涉訟輔助辦法第5條適用之疑義】

按保障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

訟時，服務機關應輔助其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次按涉訟輔助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稱涉訟，指依法執行職務，而涉及民事、刑事訴訟案件。」第2項規定：「前項所稱涉及民事、刑事訴訟案件，指在民事訴訟為原告、被告或參加人；在刑事訴訟偵查程序或審判程序為自訴人、告訴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據此，公務人員須依法執行職務，且所涉及者係民事、刑事訴訟案件，始得請求因公涉訟輔助，至行政訴訟案件，則非屬上開得予輔助之範圍；惟人民以公務人員為被告提起行政訴訟，經行政法院以其無審判權，並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受理訴訟權限之普通法院管轄後，則屬本辦法所稱民事訴訟案件。

肆、其他建請各機關（構）配合辦理事項

- 一、本會就人事法規或保障法規之適用疑義，均辦理保障業務宣導與輔導活動，以協助各人事機關（構）正確辦理保障業務。建請各機關（構）秉持服務精神，積極協助所屬同仁充分瞭解公務人員保障制度，以維護其自身權益，並請確實依法行政，俾減少訟源。
- 二、本會基於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並助於釐清事實上及法律上之爭議，仍請各機關於作成人事行政處分、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前，依本會104年7月20日公保字第1041060308號函之意旨，根據相關法令規定，儘量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俾利釐清事實作成合法妥適之行政決定，並減少爭訟之發生。
- 三、本會因應電子化服務之趨勢，建置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於本會全球資訊網右側設置「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專區，期減少保障事件當事人及機關（構）郵寄或親送

保障事件書類之時間、費用及人力成本，並使當事人或機關（構）得即時接收有關保障事件程序之重要通知事項，以提升行政服務品質及效能，並達到節能減碳之目標。登錄網址（<https://www.csptc.gov.tw/>）可下載平台操作手冊。

四、為使保障事件當事人及機關迅速掌握旨揭平臺之操作方式，除原上傳供參之系統操作手冊及操作步驟簡報外，亦有當事人端動態操作教學影片，上傳本會全球資訊網「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專區（網址：<https://web13.csptc.gov.tw/webFrontPTC/Login.aspx>），將當事人端平臺功能，以實際操作影片方式動態展示逐一步驟，使當事人就更具臨場感之操作示範，提高使用平臺之意願及正確性，請協助加強宣導下載參用。